

证券代码：301336

证券简称：趣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使君街 9 号绿地中心 1 号楼 1603 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,193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834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5,350,1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7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,843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08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其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,440,4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823,7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9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61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8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,18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,18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,18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,431,3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5%; 反对 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,18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,493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1%; 反对 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，关联股东李勇先生、李亮先生、陈亚强先生、徐晓斌先生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3,690,976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12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9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，关联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3,061,93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8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8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2%；

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6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4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，关联股东李勇先生、李亮先生、陈亚强先生、徐晓斌先生、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5,295,976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7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关联股东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,605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、崔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